

打劳动保护官司必读

陈文渊 编著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打劳动保护官司必读

陈文渊 编著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1997·哈尔滨

劳动保护法规设计

张绍勤 陈文渊

责任编辑:张绍勤

封面设计:宇 滨

打劳动保护官司必读

Da Laodong Baohu Guansi Bidu

陈文渊 编著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哈尔滨市南岗区宣庆小区1号楼)

黑龙江省绥化市印刷厂

开本 787×1092 毫米 1/32 • 印张 $10\frac{14}{16}$

字数:230,000

1997年3月第1版 1997年3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5,000

ISBN 7-207-03576-4/D • 510 定价:13.00 元

前 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一部全面调整劳动关系和规范劳动行为的基本法律,是改革开放以来劳动制度、工资制度、社会保险制度改革和劳动立法的经验总结,是宪法关于劳动法基本原则规定的具体化。它的颁布与实施是我国法制建设中的一件大事。它所调整的对象是劳动关系以及与劳动关系有着密切联系的其他社会关系,包括社会保险和监督劳动法执行方面所发生的关系,涉及的是最普遍、最广泛的社会关系,因此它在我国法律体系中占有重要地位。我国有近12亿人口,劳动力资源总量达8亿多。在这样一个人口众多,劳动力资源十分丰富的国家颁布实施《劳动法》,无论对我国,还是对世界,都将产生十分重大的影响。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已颁布实施近两年,它对劳动保护监察这一行政行为起到了维护和监督的巨大作用,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起到了有力的保护作用。但是,目前因违犯《劳动法》有关规定而引起的行政诉讼案件在逐渐增加,打官司的越来越多,原因是多方面的,主要有两点,一是劳动保护监察机关的某些行政行为违法,这是由于某些

劳动保护监察干部法制观念淡薄,对《劳动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理解不深刻,掌握不熟练等原因而导致的。二是劳动保护监察这一行政行为的相对人——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由于缺乏法律知识,或对法律条文理解不正确,或对自身行为的违法性和危害性没能认识到而引起的。

为了使劳动保护监察机关能够正确履行和充分发挥劳动保护监察的作用,为了适应劳动保护监察机关参加行政诉讼的需要;为了帮助广大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学习掌握《劳动法》等有关法律基本知识,有效地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我根据自己的学习心得和多年来从事法律教学 and 实践经验,编写了这本书。由于水平所限,不妥之处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1996年1月

目 录

前 言

第一编 劳动保护监察行政诉讼基础知识..... (1)

一、《劳动法》的制定及其基本内容、特点..... (3)

二、劳动保护监察与行政诉讼..... (22)

三、劳动保护监察行政诉讼应遵循的 基本原则..... (30)

四、劳动保护监察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和 管辖..... (34)

五、劳动保护监察行政诉讼的参加人..... (38)

六、劳动保护监察行政诉讼的举证责任..... (44)

七、劳动保护监察行政诉讼的种类..... (50)

八、劳动保护监察行政诉讼的起诉和应诉..... (55)

九、劳动保护监察行政诉讼案件的审判..... (61)

十、劳动保护监察行政诉讼上诉案件的审理和 审判监督程序..... (67)

十一、劳动保护监察行政诉讼案件判决的执行..... (71)

十二、劳动保护监察行政诉讼案件的侵权赔偿 责任..... (75)

第二编 劳动保护有关问题解答	(79)
一、什么是劳动安全卫生制度?	(81)
二、我国劳动安全卫生立法状况如何?	(84)
三、什么是劳动安全卫生设施的三同时?	(86)
四、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内容是什么?	(87)
五、用人单位在劳动安全卫生方面有哪些 权利和义务?	(92)
六、劳动者在劳动安全卫生方面的权利和 义务是什么?	(95)
七、什么是职业病?我国对防止职业病有哪些 法律规定?	(97)
八、职业伤亡事故报告、处理立法和内容有 哪些?	(98)
九、我国工作时间制度是怎样规定的?	(102)
十、什么是延长工作时间?对延长工作时间 我国有哪些法律规定?	(104)
十一、什么是休息时间?我国对休息时间有 哪些法律规定?	(105)
十二、什么是女职工特殊保护?对女职工特殊 保护的意義是什么?我国对女职工特殊 保护有哪些规定?	(107)
十三、什么是未成年工特殊保护?我国对未成年 工有哪些法律规定?	(110)
第三编 劳动保护行政诉讼文书	(113)

一、当事人使用的诉讼文书格式七种	(115)
二、人民法院劳动保护行政诉讼文书格式 十六种	(121)
第四编 我国有关劳动保护的主要法律法规	(137)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139)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157)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	(172)
四、国务院行政复议条例	(180)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192)
六、国务院关于发布《工厂安全卫生规程》、 《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和《工人 职员伤亡事故报告规程》的决议	(202)
七、国务院关于加强企业生产中安全工作的 几项规定	(229)
八、国务院关于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暂行 条例	(234)
九、国务院关于加强防尘防毒工作的决定	(241)
十、国务院关于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	(245)
十一、国务院关于禁止使用童工规定	(248)
十二、卫生部、劳动人事部、财政部、全国总工会 关于修订颁发《职业病范围和职业病 患者处理办法的规定》	(252)
十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尘肺病防治条例	(257)
十四、国务院关于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	

规定	(262)
十五、国务院关于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和 处理规定	(267)
十六、建设部关于工程建设重大事故报告和 调查程序规定	(271)
十七、农业部关于乡镇企业安全生产和工业 卫生管理规定	(276)
附： 国务院关于劳动保护法规一览表	(285)
劳动部及有关部门发布的劳动保护法规 ...	(286)
劳动安全卫生国家标准一览表	(288)

第五编 我国决定承认的有关劳动保护

国际公约	(299)
一、国际劳动保护公约简介	(301)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1984 年 5 月决定承认 的有关劳动保护国际公约	(305)
1. 确定准许儿童在海上工作的最低年龄公约	(305)
2. 工业企业中实行每周休息公约	(307)
3. 确定准许使用未成年人为扒炭工或司炉工的 最低年龄公约	(310)
4. 在海上工作的儿童及未成年人的强制体格 检查公约	(312)
5. 本国工人与外国工人关于事故赔偿的同等 待遇公约	(314)
6. 船舶装卸工人伤害防护公约	(316)

7. 各种矿场井下劳动使用妇女公约.....	(327)
8. 确定准许使用儿童于工业工作的最低 年龄公约.....	(329)
附：国际劳动保护部分法规一览表.....	(334)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是我国第一部全面调整劳动关系和劳动力资源的基本法律，它的颁布和实施，对于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保障劳动者基本生活，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实现国家长治久安具有重要意义。它的颁布和实施，是我国劳动关系领域的一件大事。它所调整的范围非常广泛，包括劳动关系、劳动合同、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和劳动争议处理等方面所发生的法律关系，涉及的是最普遍、最广泛的社会关系，因此它在我国法律体系中占有重要地位。我国有近12亿人口，劳动力资源总量达8亿多，在这样一个人口众多、劳动力资源十分丰富的国家颁布实施《劳动法》，无疑对我国，特别是对世界，都将产生十分重大的影响。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已颁布实施近两年，它对劳动关系的调整这一行政行为起到了维护和监督的巨大作用，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保护起到了有力的保护作用。但是，目前因违反《劳动法》有关规定而引起的行政争议案件在不断增加，行政诉讼的起诉增多，原因是多方面的，主要有两点：一是劳动保护监督机关的某些行政行为违法，这是由于某些

第一编

劳动保护监察行政 诉讼基础知识

《劳动法》的制定及其基本内容、特点

1994年7月5日国家主席江泽民以第28号令,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这是我国劳动立法的一座里程碑。

我国政府一直十分重视劳动立法工作,早在五十年代中期就开始了《劳动法》的起草工作,但由于历史原因而中途夭折。七十年代末期,按照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要求,又开始组织力量起草《劳动法》,并于1983年7月经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劳动法(草案)》,报送全国人大常委会,但由于诸多重大问题很难统一,并未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又一次半途而废。到了九十年代初期,第三次开始《劳动法》的制定工作,直到1993年初,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目标确立后,大大地加快了《劳动法》的立法步伐。经过许多次的研究、论证、修改和补充,使《劳动法(草案)》逐步完善,成熟起来,于1994年1月7日顺利通过国务院常务会议的审议,报送全国人大常委会。全国人大常委会对《劳动法(草案)》进行了认真的审议,1994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正式审议通过了《劳动法》。《劳动法》从起草到颁布,历经几十年,易稿数十遍,可谓一波三折,体现了中国人民对改

革的不断探索,体现了国家对加强劳动法制建设的巨大努力,也体现了中国对全体劳动者的深切关怀。

《劳动法》是在长期调整劳动关系的实践基础上产生的。建国 40 多年来,我国在各个历史时期都制定了一些劳动法律、法规和大量的行政规章,使劳动关系的调整基本上有了可供遵循的法律规范,这些为《劳动法》的制定奠定了法律基础。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结构和生产关系发生了重大变化,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份并存的格局已经确立,国有企业经营机制的转换和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带来了劳动关系的多样化和复杂化。在这种深刻变化过程中,如何正确调整劳动关系,解决用人单位与劳动者之间的矛盾,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客观上需要健全和完善劳动法律制度,改变过去那种调整劳动关系的手段和方式。事实上,近些年来由于缺少比较完备的对劳动者合法权益加以保护的法律,在一些地方和企业,特别是在有些非公有制企业中,随意延长工时,克扣工资,拒绝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甚至侮辱和体罚工人的现象时有发生,以致酿成重大恶性事故,影响了社会的安定。这些为《劳动法》的制定提供了实践基础。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和劳动领域改革的不断深入,我国劳动体制逐步向市场配置劳动力的方向发展和完善,劳动力开发、配置和使用的商品化、社会化程度明显提高,开放性、竞争性日益明显,客观上要求将各方面劳动关系纳入市场运行的轨道,通过完备的更高层次的法律来加以规范和指导。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换,使制定《劳动法》的时机趋于成熟。《劳动法》就是在这样的背景下出台的。

(一)基本内容。

《劳动法》的内容,共十三章,一百零七条。其章节的设置是依据劳动关系确定的逻辑顺序安排的,对劳动者的权利和义务、劳动关系的确立和调整、劳动标准的制定和执行、劳动部门的职责等,都作了明确的规定,在许多重大问题上有了新的突破。

首先,《劳动法》的基本宗旨是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这是贯穿《劳动法》的一条主线。由于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劳动者在用人单位面前,往往处于势单力薄,易受损害的弱者地位,在我国劳动力供大于求的状况将长期存在的情况下更为如此。而企业的权利在《企业法》、《公司法》和《全民所有制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中已有明确的保障,因此,《劳动法》要特别强调保护劳动者的利益,除将《宪法》规定的劳动权利具体化外,还增加了一些特别保护条款。一是保障劳动者的职业稳定和就业权不受侵犯;二是缩短工作时间,增加休息休假,建立带薪年假制度;三是工资保障,从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支付、工资形式等方面对劳动者的工资收入予以保障;四是社会保险与福利。

其次,《劳动法》的核心是调整劳动关系。最具突破性的有四点:第一点是劳动合同制度,这是总结劳动制度改革的成功经验,以法律形式确立劳动者和企业劳动力市场中的主体地位的重大改革步骤。《劳动法》的颁布实施,必将大大加快全面推行劳动合同制的进程,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下的新型劳动关系和新型劳动制度的确立奠定法律基础;第二点是企业辞退职工制度。在我国除“过失性辞退”职工外,允许企业可以“非过失性辞退”职工,甚至可以进行“经济性辞退”,是从未有过的规定。这完全是按着市场经济规律的要求,给企业以用人

自主权,为国有企业转换经营机制和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而制定的;第三点是职工辞职制度,以法律形式保证劳动者的择业自主权;第四点是集体合同制度。这是借鉴国际通行做法,总结部分企业试点经验,明确政府、工会和企业劳动行为上的“三方原则”,把“平等协商”和“集体谈判”引入劳动行为规范,把集体合同作为调整劳动关系的重点机制和签订劳动合同的依据而规定的,也是在《工会法》有关规定基础上的一个新突破。

再次,《劳动法》的重点是确定劳动标准。具有特殊意义的有四点:第一是工时标准,即日工时不超过8小时,平均周工时不超过44小时。第二是休息休假标准,即每周至少休息一日,元旦、春节、劳动节、国庆节为“法定休假节日”,实行带薪年假制度。第三是工资标准,即工资水平在经济发展的基础上逐步提高,企业享有工资分配自主权,国家实行最低工资保障制度。第四是职业技能标准,即职业分类标准、职业技能鉴定标准等。

最后,《劳动法》还规定了劳动部门的职责,即主管劳动工作,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同时,也监督劳动行政执法人员的执法行为,以保证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办事,廉洁奉公。

(二)主要特点。

《劳动法》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一部全面调整劳动关系和规范劳动行为的基本法律,是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立过程中,在劳动领域各项制度深化改革中产生的。因此,它除了具有法律的一般特征外,还具有其自身的特点:

1.《劳动法》总结了建国45年来劳动工作的成功经

验,充分体现了改革开放 15 年来劳动体制改革的主要成果。一是以法律形式规定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劳动合同,明确赋予了劳动者择业自主权和企业用人自主权;二是按照市场经济的要求,确定了集体合同制度;三是以基本法律的形式第一次明确了工时和休息休假制度;四是赋予用人单位依法自主确定工资分配方式和工资水平的权利;五是确立了最低工资保障制度;六是明确了国家确定职业分类,制定职业技能标准,实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七是充分肯定了社会保险制度改革成果,明确了逐步实行社会保险统筹的改革方向。另外,在劳动就业、劳动安全卫生、劳动争议处理等方面,也都吸收了改革的成果和经验。

2.《劳动法》是一部法典式的基本法律,内容全面系统。《劳动法》把调整劳动关系,确立劳动标准和规范劳动管理行为有机地结合起来,统一立法,突出了法典的特征。《劳动法》既有对现行劳动法律规范的汇总、提炼,使其系统化、规范化,又拓宽了劳动立法领域,把劳动关系的调整全面纳入了法制轨道。《劳动法》一是在适用范围上涵盖面很宽,我国境内的企业、个体经济组织和与之形成劳动关系的劳动者,国家机关、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和与之建立劳动合同关系的劳动者均适用《劳动法》。二是改变了以往按不同所有制立法的做法,适应了建立统一的社会主义劳动力市场的客观要求,使不同所有制形式的用人单位都处于同一起跑线上,遵循统一的标准,进行公平竞争,体现市场经济的共同原则,与国际惯例接轨。同时也有利于劳动者的合理流动。三是在内容上,《劳动法》对劳动力市场中市场主体行为,市场运行规则、市场运行秩序及国家宏观调控劳动力市场的行为等基本问题都作了全面的规